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33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342009032，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23 年度已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34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吕华生、董事会秘书彭雅超、副总经理吉永海、总会计师孟军梅、独立董事沈强(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ejmHULapO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39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20,332,085.00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 13,182,200.00 股，即，以 607,149,88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分红总额为 42,500,491.95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若因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的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3,182,200.00 股后的 607,149,88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42,500,491.95 元=607,149,885.00 股×0.07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685124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685124 元/股=42,500,491.95 元÷620,332,085.00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85124 元/股。

七、与权益分派相关的其他调整事项

1、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日之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可以由董事会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 9.19 元/股调整为 9.12 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长高电新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彭林

咨询电话：0731-88585000

传真电话：0731-8858500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3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 14:30 在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3)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3)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桂发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00221；

传真号码：022-88111991。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

5.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乔璐

联系电话：022-88111180

传真：022-88111991

电子邮箱：guifaxiang@gfxfood.com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相关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20"，投票简称："桂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会议仅一项议案，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件 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本委托书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3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补选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鉴于公司原董事、总经理退休，决议聘任龙剑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拟补选马天禄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独立董事张俊民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聘任总经理、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及非独立董事完成后，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第四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附简历情况如下：

龙剑先生，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桂发祥集团)党委委员、天津市河西区关爱退役军人协会副会长；曾任桂发祥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天津桂发祥饮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祥德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龙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党委委员，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龙剑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天禄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天津桂发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销售公司)执行经理。历任销售公司副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马天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马天禄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俊民先生，196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从事会计教学科研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天津天狮学院教授，派瑞股份、冀东装备独立董事，欧晶科技监事会主席；曾任天津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系主任，天汽模、九安医疗、天纺标、渤海化学、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俊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张俊民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2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共 8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 8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3 人，分别为周峰、史兰英、任建国。会议由董事长李路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总经理退休，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龙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补选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空缺一名，经半数以上董事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补选马天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补选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空缺一名，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补选独立董事张俊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补选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即：《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 百灵　　公告编号：2024-03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 844.00 万股(含)至 1,688.00 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8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1,668,81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3%，最高成交价为 8.2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5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4,620,058.2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 百灵　　公告编号：2024-03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百灵，证券代码：002424)连续 2 个交易日(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7 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对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描述。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3 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款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2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前访问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举办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李华先生，董事、总经理尚佳君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志君女士，独立董事王东升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ir.p5w.net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机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9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7.67 元/股)的 130%(即 22.97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赎回条款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运机转债"。

一、"运机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3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30,000,000.00 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9 月 27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9 月 2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运机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67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由原来的 17.67 元/股调整为 17.4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运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运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9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7.67 元/股)的 130%(即 22.97 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若在未来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运机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 龙津　　公告编号：2024-042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